

凤凰文库·宗教研究系列

ZHONGGUO FOJIAO TONGSHI

中国佛教通史 (第五卷)

赖永海 主编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佛教通史

ZHONGGUO FOJIAO TONGSHI

中國佛教通史

卷一 緒論



中國佛教通史
卷一 緒論
中國佛教通史
中國佛教通史



鳳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鳳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佛教通史.第五卷/赖永海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8

(凤凰文库·宗教研究系列)

ISBN 978-7-214-06394-6

I. ①中… II. ①赖… III. ①佛教史—中国

IV. ①B9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5828 号

书 名	中国佛教通史(第五卷)
主 编	赖永海
责任编辑	张惠玲
装帧设计	武 迪 姜 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960 mm×1 304 mm 1/32
印 张	270 插页 60
字 数	7 0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394-6
定 价	700.00 元(全套)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凤凰文库学术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秀山 刘 东 江晓原 许纪霖 杜继文
李 强 李学勤 汪 晖 张一兵 张海鹏
陈众议 洪银兴 钱乘旦 郭齐勇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主 任 谭 跃
副主任 陈海燕 吴小平
成 员 刘健屏 黎 雪 张胜勇 王瑞书 吴星飞
顾华明 姜小青 黄小初 顾爱彬 刘 锋
余江涛 吴 迪 吴 源 胡明琇 章祖德

凤凰文库·宗教研究系列

主 编 赖永海 何光沪
项目总监 刘健屏 姜小青 刘 锋
项目执行 府建明 王华宝 孙 峰

目 录

第一章 隋代佛教	1
第一节 隋代社会与佛教	1
一、隋代佛教的社会文化背景	2
二、隋文帝的佛教信仰及其政策	7
三、隋炀帝的佛教政策	17
四、隋代士大夫与佛教	23
第二节 隋代佛教的复兴	29
一、“六大德”与“众主”	30
二、学派延续与宗派兴起	37
三、佛典翻译	45
第三节 隋代佛教的诸位大师	73
一、僧猛	74
二、灵裕及其门下弟子	77
三、昙迁及其弟子	110
四、净影慧远及其门下弟子	125
第二章 唐代社会与佛教	163
第一节 唐代佛教的社会文化背景	163
一、唐代的政治制度	165
二、唐代的经济发展	166

三、唐代社会的开放和文化的繁荣	169
第二节 初唐诸帝的佛教政策	172
一、唐高祖、唐太宗的佛教政策	173
二、唐高宗的佛教政策	182
三、武后的佛教信仰及其对佛教的利用	185
四、唐中宗的佛教信仰及其政策	193
五、唐睿宗的崇道重佛政策	198
第三节 盛唐二帝的佛教政策	200
一、唐玄宗的佛教政策	201
二、唐肃宗的佛教政策	207
第四节 中唐诸帝的佛教政策	210
一、唐代宗的佛教政策	210
二、唐德宗、唐顺宗的佛教政策	215
三、唐宪宗的佛教政策	219
四、唐穆宗、唐敬宗的佛教政策	223
五、唐文宗的佛教政策	226
第五节 晚唐诸帝的佛教政策	229
一、“会昌法难”与中国佛教的转折	229
二、唐宣宗、唐懿宗恢复佛教的努力	233
三、唐僖宗、唐昭宗、唐哀帝的佛教政策	241
第六节 唐代士大夫与佛教	244
一、初盛唐士大夫与佛教	245
二、中唐士大夫与佛教	273
三、晚唐士大夫与佛教	305
第三章 唐代的佛典翻译	314
第一节 初唐的佛典翻译	315
一、唐代佛典翻译的肇始	315
二、永徽年至载初年间的佛典翻译	322
三、武周时期的佛典翻译	352
四、宝思惟三藏、菩提流志三藏的佛典翻译	371
第二节 玄奘西行求法及其佛典翻译	381
一、玄奘早期行历	381

二、玄奘西行的历程	410
三、玄奘归国及译场的组织	438
四、玄奘的翻译成就及其译学思想	455
五、玄奘翻译经论编年	459
第三节 盛唐时期的佛典翻译	467
一、沙门智严的佛典翻译	468
二、阿质达霰三藏的佛典翻译	475
三、三藏法月的佛典翻译	476
第四节 中晚唐的佛典翻译	480
一、般若三藏的佛典翻译	481
二、安西、北庭的佛典翻译	500
三、菩提仙三藏、满月三藏等的佛典翻译	503
四、智慧轮等僧的佛典翻译	505
第四章 《圆觉经》、《楞严经》、《仁王经》的基本内容	508
第一节 《圆觉经》的传译及其要义	508
一、《圆觉经》的汉译	509
二、《圆觉经》的宗旨及结构	515
三、如来之境	522
四、依境起行	524
五、行法	544
六、圆觉法门	555
第二节 《楞严经》的基本思想	558
一、《楞严经》的传译	558
二、《楞严经》的结构及其主要内容	564
三、《楞严经》佛学思想的特色	572
四、《楞严经》对中国佛教的影响	580
第三节 《仁王般若经》的汉译及其基本内容	586
一、《仁王般若经》的汉译	586
二、《仁王般若经》的结构及其基本内容	600
三、“十四忍”与“十三法师”	614
四、以般若治国主政与“仁王”护教的理念	640
人名索引	655

第一章 隋代佛教

公元 581 年,杨坚代北周立隋,建立隋王朝。恭帝义宁二年(618),李渊代隋立唐,隋王朝仅仅延续了 37 年。隋代虽然立国甚短,但在中国佛教的发展中却占据了重要地位。隋代佛教是在历经北魏太武帝和北周武帝两次灭佛运动之后逐步恢复发展起来的,由于文帝和炀帝对于佛教的特殊态度以及南朝、北朝佛教在不同方面所奠定的较为雄厚的基础,再加之国家的统一,使佛教界内部可以融通南朝、北朝佛教的不同风格而走向宗派佛教之兴盛。种种有利于佛教发展的条件,使隋代佛教逐渐走出了北周毁佛的阴影,不但呈现出新气象,而且在许多方面展现出某种程度的繁荣景象。

第一节 隋代社会与佛教

隋王朝成立伊始,就改变了北周武帝时期力图一举灭除佛教的政策。佛教逐渐恢复了元气,走向了发展的轨道。换言之,隋文帝、隋炀帝对于佛教的大力扶持,在客观上促成了佛教复兴的局面。本节先从隋王朝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要素叙述这一时期佛教复兴、发展所面临的社会背景,然后重点叙述分析隋文帝、隋炀帝对待佛教的态度以及由此

引发的佛教政策。

一、隋代佛教的社会文化背景

隋王朝是在逼迫北周皇帝禅让后建立的,隋文帝杨坚是隋朝的开国皇帝。^①

杨坚(541—604),弘农华阴人,北周大司空、隋国公杨忠之子。杨坚14岁担任京兆尹曹,15岁因父望被授散骑常侍、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16岁迁为骠骑大将军、加开府。周明帝时,杨坚任右小宫伯,进封大兴郡公。周武帝时,杨坚任左小宫伯,进位大将军,后袭爵隋国公,周武帝将杨坚长女聘为皇太子妃。从此,杨坚益加受宠。

北周建德四年(575),杨坚率领三万水军攻打北齐。次年,杨坚又随武帝平齐,进为柱国,出任定州(今河北定县)总管,不久又改任亳州(今安徽淮泗)总管。建德七年(578),周宣帝即位,杨坚长女被封为皇后,杨坚拜为上柱国、大司马。大象初年(579),杨坚担任过大后丞、右司武,转大前疑。北周大象二年春,年仅8岁的周静帝继位。杨坚以太后父亲的身份总理朝政,控制了北周最高军政大权。第二年,杨坚废黜了年仅9岁的北周静帝宇文阐,自己登上皇帝的宝座,建立了隋朝,定都大兴,后改为长安,建年号为开皇。

隋王朝的建立,结束了长达二百多年的南北分裂局面。自东汉献帝初平元年(190)至隋文帝开皇九年(589)390年间,中国长期处于分裂局面,中间只有西晋的短暂统一(280—316)。自建兴四年(316)以后,中国北方还被外族统治了265年。隋王朝的建立(581),结束了外族在北方的统治,至公元589年,隋灭陈,中国才重归统一。

1. 政治法律制度沿革

隋文帝杨坚原是北周封建军事贵族集团的重要成员。《隋书·高祖

^① 此节依据史学界现有成果概括而成。

纪》说他“得政之始，群情不附”，“握强兵，居重镇者，皆周之旧臣”^①。杨坚为了争取汉族地主和已经封建化的拓跋族军事贵族的拥护，曾下令：“已前赐姓，皆复其旧”^②，正式废除宇文氏强制府兵将领改从鲜卑姓的做法。他称帝后，还专门发布诏书，宣告“前代品爵，悉可依旧”^③，这对稳定封建统治集团起了很大的作用。杨坚通过一些笼络人心的办法，把大部分北周的军事贵族都拉拢过来为自己服务。

杨坚还大力提拔一些有才能的人作为自己的辅佐。如高颍、苏威、李德林、贺若弼、韩擒虎等，都是有名的谋臣和武将。杨坚称帝后，任高颍为尚书左仆射，兼纳言。伐陈时，又命高颍为元帅长史。高颍与苏威共掌朝政，隋朝的许多律令，都由苏威起草。

北周末年，地方豪族拥有私兵、乡兵的情况增多，为消除这些地方割据因素，杨坚沿袭宇文泰时的办法，把这些豪强升迁为兵府的下级将领。把他们的私兵、乡兵改编为国家的府兵。全国统一后，为加强山东旧齐地区、江南旧陈地区和四川地区的统治，杨坚在并、扬、荆、益四州设四大总管府，分派自己的儿子和亲信领重兵镇守；并且一再下令，禁止民间私造武器、大船。

杨坚称帝后，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强化了中央集权，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首先，对中央机构进行了改革。开皇元年（581），隋文帝在中央设置了三省，即内史省（决策机关）、门下省（审议机关）、尚书省（处理日常政务机构）。三省的设置，能互相牵制，避免了丞相一人专权的局面，把权力集于皇帝，加强了中央集权制。

其次，隋文帝对地方官制进行了改革。开皇三年（583），隋王朝将地方的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两级，并规定九品以上地方官吏的任免权由中央执掌，每年由吏部对地方官吏进行政绩考核。各州、县级的正

① 《隋书》卷二，第5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3。

② 《隋书》卷一，第7页。

③ 同上书，第14页。

官三年一调动;佐官(副职)四年一换任,并且不得由本郡人担任,避免了地方豪强把持政务。这些措施,既减少了冗员,提高了行政效率,又节省了开支。

杨坚在加强政治权力、完善统治机构的同时,还对法律进行了修订。在他的直接组织下,著名的《开皇律》诞生了。《开皇律》是在北魏北齐刑律基础上,废除了许多酷法,对一些刑律进行删修而成。其中,有冤可以逐级上诉,直至皇帝亲自处理这项规定,是以前各代所没有的。杨坚的新律,在抑制豪强势力、缓和阶级矛盾、稳定隋朝政权方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杨坚还开了“科举取士”的先河。通过科举考试,按成绩来选取任用人才,夯实封建王朝的统治基础。

陈朝灭亡后,江南一些地方豪强势力并不甘心,纷纷起兵反隋。杨坚派大将杨素率军平息了江南叛乱,制止了豪强地主的分裂活动,巩固了统一。同时,杨坚还改革了北周以来的府兵制,加强了对军队的控制。

北周后期,刑罚苛滥,曾引起“上下愁怨”、“内外离心”^①。杨坚上台后,十分注意刑律的制定和施行。他在总领北周朝政时,下令“行宽大之典,删略旧律,作《刑书要制》”^②。开皇元年(581)更定新律,规定了五种刑名:死、流、徒、杖、笞。死刑只有斩、绞二等,废除前代鞭刑及枭首轘裂之法。开皇三年(583),杨坚看到刑部每年处理的案件多至万件,认为“律尚严密,故人多陷罪”^③,再令苏威等修订刑律,除死刑 81 条,流罪 154 条,徒杖等千余条,定留 500 条。分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等篇,凡 12 卷。这就是《开皇律》。

《开皇律》虽然有许多内容沿袭《北齐律》,但它实质上是汉魏以来封

①②《隋书》卷二五,第 710 页。

③ 同上书,第 712 页。

建刑法长期发展的一次总结。

隋律比较魏晋以来的法律,多少有些减轻,它废除了自殷商以来的许多野蛮刑罚;又在律文以外,规定了一些有利于人民的诉讼程序。

到隋文帝统治后期,刑罚又日益严酷。隋文帝对待臣下苛察猜忌,使得许多官吏人人自危;加之晋王杨广和太子杨勇争位,宰相杨素、高颀等都卷入这场宫廷斗争中。

2. 经济发展

在经济方面,杨坚实行了搜括户口、均田、租调等措施,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开皇五年(585),杨坚令州县官吏按户籍上登记的年龄、体貌进行核对。同时又实行输籍法,由朝廷按财产和人丁确定划分户等标准,每年按此标准征收固定的赋税徭役。政府掌握的人口多了,国家的赋税收入也就有所增加。这一措施,打击了世家大族,加强了中央集权,同时也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杨坚继续实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即男 21 为丁,授露田 80 亩、永业固 20 亩。妇女授露田 40 亩。一对夫妇共授田 140 亩。均田制的实行,虽然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限制土地兼并和地方豪强势力的发展,但最终对官僚地主是有利的。在实行均田制的同时,还相应地实行了租调力役制。即一对夫妻交粟二石,男丁要服役 20 天,交纳调绢二丈或二丈五尺。租调力役的推行,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促进了农业发展。

杨坚还下令开凿漕河。开皇四年(584),开凿了东起潼关,西抵大兴城(今陕西西安)长约 300 里的通济渠,也叫富民渠。富民渠的开凿,灌溉了农田,发展了交通,便于运输粮食。

随着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改革,隋王朝在政治上得到了巩固,经济上得到了发展,实力远远超过了南方的陈朝。开皇八年(588),杨坚命杨广率领五十多万人的大军,自水、陆两路向陈朝发起总攻。第二年,南朝的最后一个朝廷——陈朝宣告灭亡。中国重新归为统一,结束了自东晋十六国以来 270 多年的分裂割据局面,促进了各民族融合和经济文化的交

流和发展。

隋代官私手工业的组织规模和技术水平,在不少方面都超过了前代。为封建统治服务的官营手工业,组织庞大,人数众多,在手工业中占主导地位。隋政府曾把全国各地大批优秀工匠迁居长安、洛阳,并经常征发各地工匠轮番到京城服役。主管官营手工业的最高机构是尚书省的工部,具体管理官府所需各项产品的机关是太府寺(隋炀帝时分置为少府监),负责长安、洛阳皇宫及官廨土木工程的是将作寺(后改将作监)。太府寺(或少府监)下设有左尚、右尚、内尚、司织、司染、掌冶、铠甲、弓弩等署。在一些地方州县和矿产地区,也设有管理官府手工业作坊的机构。在这些官营手工业作坊中劳动的主要是官奴婢、刑徒和长期服役的工匠及短期轮番服役的地方工匠。

隋代各地手工业也很发达。河北、河南和四川都是丝织品的重要产地。《隋书·地理志》说,蜀郡“人多任务巧,绫锦雕缕之巧,殆侔于上国”^①。魏郡(今河南安阳)“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丽相高,其性所尚习,得京、洛之风矣。”^②江南宣城、吴郡(今江苏苏州)、会稽(今浙江绍兴)、余杭一带,妇女多是织布的能手,纺织业很发达。

杨坚称帝后提倡节俭,但到晚年,他滥用民力营建豪华宫殿;刑罚残酷,喜怒无常,常常错杀无辜,与其早期迥乎不同。

至炀帝时,由于统治者骄奢挥霍和穷兵黩武,耗费了国家大量的财富,使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大业七年(611),山东、河南大水成灾,漂没四十余郡,加以攻打高丽惨败,死者数十万。天灾人祸交加,而官吏却不顾人民死活,还借征收租赋的机会,勾结商人,贱买贵卖,哄抬物价,地主富豪也趁机高利盘剥,大肆兼并土地。劳

^① 《隋书》卷二九,第830页。

^② 《隋书》卷三〇,第860页。

动人民家破人亡,流离失所,甚至被迫自卖为奴婢。当时,据《隋书·杨玄感传》的描写,“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①。在此情形下,农民大起义爆发,最终推翻了隋王朝的统治。

3. 文化政策

与南北朝时期相比,隋王朝的文化政策也颇有特色。

隋文帝致力于传统儒学的复兴,把儒家思想作为最根本的统治思想。开皇九年(589),文帝下诏伐陈,所述理由全以传统的政治伦理观念为基本依据。隋文帝重用儒士,在礼部尚书牛弘的支持下,设立太学,并注意收集散佚民间的儒家经典。据载,当时百姓“负笈追师,不远千里;讲诵之声,道路不绝。中州之盛,自汉魏以来,一时而已”^②。

为配合统一的政治形势,隋文帝接受历代帝王崇佛或废佛的经验教训,试图建立以儒学为核心,以佛、道为辅助,调和三教思想的统治政策。他提出要在儒家崇拜的五岳建造佛寺,对于道教也采取容纳态度。在这一背景下,李士谦的“三教鼎立”说和王通的“三教合一”说便应运而生。这些主张,成为隋以后统治者处理三教关系的主要方针。

由此可见,隋文帝复兴佛教,是在以儒家思想为根本统治思想的前提下进行的。这一政策,对于隋初统一国家的重建,民族矛盾的缓和,南北文化的交流等诸方面起过积极作用。

二、隋文帝的佛教信仰及其政策

隋文帝杨坚出生于具有浓厚佛教信仰的家庭,他于冯翊(今陕西大荔县)般若尼寺出生后,即由智仙尼抚养,13岁方才归家。因这一缘故,隋文帝即位后常说:“我兴由佛法。”^③这使得他对于佛教既有一定程度的

① 《隋书》卷七〇,第1617页。

② 李延寿:《北史》卷八一,第270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③ 道宣:《续高僧传》卷二六,《大正藏》第50卷,第667页下,北京,中华书局,1974。

报恩心理,更重要的是想借佛教统领人心。隋文帝曾经对当时的律学高僧灵藏说:“律师度人为善,弟子禁人为恶,言虽有异,意则不殊。”^①可见,隋文帝之所以提倡佛教,与他看中了佛教所具有的劝人为善的作用密切相关。

有证据表明,隋文帝以“开皇”为年号,也与佛教有关。关于此年号,《隋书》记载:“每至天地初开,或在玉京之上,或在穷桑之野,授以密道,谓之开劫度人。然其开劫,非一度矣,故有延康、赤明、龙汉、开皇是其年号。期间相去经四十一万载……五方天帝及诸仙官,转共承受,世人莫之豫也。”^②王邵说:“年号‘开皇’与《灵宝经》之开皇年相合,故曰协灵皇。”^③依据此说,开皇年号应该来源于道教。其实,劫数之说,在南北朝就相当流行,《魏书·释老志》记载:“又称劫数,繁类佛经。其延康、龙汉、赤明、开皇之属,皆其名也。”^④对比《隋书》、《魏书》,二者关于劫号的顺序并不一样,而且只有四种,似乎五大劫的名号尚未完全定型统一。究其原因,在于魏晋道教理论建构时期,其时间观念的“劫运”说主要系由灵宝派抄自佛经,甚至一劫四十一亿万年之说,也是在佛教一劫四十三亿二千万年的基础上略加篡改而成。至于“五方天帝”,恐怕也来自佛教的“五佛”说。难怪《隋书》和《魏书》都认为道教劫数说类似于佛教。杨坚为佛教徒,自然明了此意。故“开皇”主要是为附和佛教之劫说,采“圣皇启运,像法载兴”之意,因此是一个貌似取自道教,实为源于佛教的年号。其中之意自有文帝深知。

早在北周任大丞相之时,杨坚已经开始推动佛教的复兴工作。《历代三宝记》记载说:隋文帝“既清廓两仪,即复兴三宝。开皇元年二月,京及诸州城居聚落,并皆创讫。”^⑤开皇元年(581),杨坚即位伊始,立即诏令

① 道宣:《续高僧传》卷二一,《大正藏》第50卷,第610页下。

② 《隋书》卷三五,第1069页。

③ 《隋书》卷六九,第1607页。

④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一一四,第3025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⑤ 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卷一二,《大正藏》第49,第107页中。

在全国范围内恢复佛教。根据道宣记载,法藏(终南山法藏)在周武帝灭法后移居深山,“周德云谢,隋祚将兴。大象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隋祖作相,于虎门学。六月,藏又下山,与大丞相对论三宝经宿。即蒙剃落,赐法服一具,杂彩十五段,青州枣一石,寻又还山。”^①周武帝灭佛时,朝廷强制僧人还俗,而周宣帝上台改变政策,但并未让这些被迫还俗者重为比丘。北周大象元年(579)四月二十八日下诏,“令选旧沙门中懿德贞洁、学业冲博、名实灼然、声望可嘉者,一百二十人,在陟岵寺为国行道,拟供给资须,四事无乏。”^②杨坚于大象二年(580)五月,作北周相后的第二月,法藏下山与杨坚谈论佛教,并且承蒙杨坚批准,重新剃度,恢复僧形。“至七月初,追藏下山,更详开化。至十五日,令遣藏共竟陵公检校度僧百二十人,并赐法服,各还所止。藏独宿相第,夜论教始。”^③大象二年七月十五日,杨坚遣法藏与竟陵公一起主持将陟岵寺的一百二十“旧沙门”重度为僧,并赐法服。大定元年(581)二月十三日,“丞相龙飞,即改为开皇之元焉。十五日,奉敕追前度者置大兴善寺为国行道,自此渐开,方流海内。”^④陟岵寺被改为大兴善寺,这120位僧人于此寺“为国行道”。开皇二年(582),隋文帝下令又将陟岵寺与遵善寺合并,敕令迁陟岵寺于新都靖善坊。《辩正论》卷三记载:

京师造大兴善寺,大启灵塔,广置天官,像设凭虚,梅梁架迥,璧珰曜彩,玉题含晖,画拱承云,丹栌捧日,风和宝铎,雨润珠旛,林开七觉之花,池漾八功之水,召六大德及四海名僧,常有三百许人,四事供养。^⑤

大兴善寺成为隋文帝最重视的佛寺。

开皇元年(581)三月,杨坚又下诏:

^{①③④} 道宣:《续高僧传》卷一九,《大正藏》第50卷,第581页中。

^② 道宣:《广弘明集》卷一〇,《大正藏》第52卷,第157页上。

^⑤ 法琳:《辩正论》卷三,《大正藏》第52卷,第509页上。